

版权 研究 文选

中国版权研究会 编

商务印书馆



版 权 研 究 文 选

中国版权研究会编

商 务 印 书 馆

1995 年 · 北京

BĀNQUǎN · YÁNJIŪ WÉNXUǎN

· 版权研究文选

中国版权研究会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三河市艺苑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607-X/D·123

1995年4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5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202 千

印数 2500 册

印张 8 5/8

定价:8.60 元

目 录

著作权保护与中国现代化.....	刘 果	1
关于我国著作权立法的几点思考		
.....	黄曙海 贾明如 李 建	11
从我国的实际出发解决版权(著作权)立法中有		
争议的问题.....	肖 岫	21
关于我国著作权立法的若干思考.....	刘春田	29
增强版权观念 完善版权立法.....	沈仁干	45
论著作权.....	谢怀栻	52
版权法与版权保护的社会作用.....	沈仁干	72
信息产权与版权法.....	郑成思	86
中外印刷出版与版权概念的沿革.....	郑成思	109
略论版权观念在中国的形成.....	朱明远	123
《大清著作权律》探源.....	杨维新	129
论版权法中的“精神权利”.....	唐广良	133
关于职务作品著作权的若干问题.....	刘春田 刘波林	157
试论著作邻接权的法律保护.....	梅慎实	188
简述普通法著作权法系与大陆法著作权法系的		
哲学基础及其主要区别.....	史文清 梅慎实	200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版权保护机制.....	浦增平	212
论侵犯版权行为的刑事责任.....	王 光	222
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的新动向.....	郭寿康	230
计算机软件版权的侵权判断.....	应 明	238

试论版权贸易.....	马晓刚	257
后记.....		266

著作权保护与中国现代化

(代前言)

刘 果

不论出于何种想法，现在世界上很多人都在关心中国的著作权问题。当然，最为关心的还是中国人自己。我们举国上下正在同心协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是我们国家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也是我们提出著作权问题的前提和基础。

—

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实行著作权保护。这是我们面临的人民的要求和历史的责任。

中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又是纸张和印刷术的发源地。但是著作权保护在中国发展非常迟缓。早在公元12世纪，中国宋代首创了活字印刷术之后不久，曾经出现过地方官吏发布榜文禁止他人翻印图书的记载，所谓“已申上司、不许复版”。这只是个别的对版本的独占权的保护，称不上是著作权保护制度。但是，毕竟是出现很早的原始版权的萌芽。可惜这种原始版权后来没有能够顺利发育成长。这同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长期停滞不前是分不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废除了旧中国的法律，人民政府陆续颁布了若干关于保护著作权的行政规定。例如，1950年规定，

“出版业应尊重著作权及出版权，不得有翻版、抄袭、窜改等行为”。1953 年规定，“一切机关团体不得擅自翻印出版社出版的书籍、图片，以重版权”。1958 年规定，出版单位应对作者支付稿酬。这个办法一直延续到现在。这些情况说明，中国虽然迄今为止还没有颁布著作权法，但是并不等于对作者的权利没有给予任何保护。我们肯定了并且保护了作者的部分权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问题是我们还没建立起完善的著作权保护制度。

从 1979 年起，中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我们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高尚的丰富多采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了实现这个宏伟的目标，需要最大限度地发挥成千上万作者创作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积极性。我们明确地提出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口号。形势发展了，原有的对作者权利的保护显然不够，建立完善的著作权保护制度势在必行。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从 1979 年开始进行对著作权问题的认真研究。

应当承认我们的工作是有成效的。我们总结了我国实行著作权保护的经验和教训。我们搜集了涉及著作权保护的各个方面（包括作者、使用者）的各种意见。我们研究了各个不同国家的著作权法和几个关于著作权的国际公约。我们派人到外国和国际公约组织去学习著作权知识。我们请外国和国际组织派著作权专家来讲课。我们举办的著作权训练班前后训练几千人次。我们建立了国家版权局和各省的版权行政管理机关。我们在图书、期刊、录音、录像等方面制定了著作权保护的行政规定以进一步取得实践经验。最后，作为这些活动的重要成果，我们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草案）。这个《草案》写了 20 多稿，曾经反复地广泛地征求各方面

的意见,包括征求一些外国著作权专家的意见。评价是基本肯定的。这个《草案》现在正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审议中。

我们高兴地看到,在中国颁布著作权法,建立著作权保护制度的条件已经基本成熟。著作权立法的法律基础已经完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根本依据。1985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公民可以继承的遗产包括公民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1987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的权利。著作权实际上已在国家的重要法律中得到确认。在知识产权中,中国商标法和专利法已分别于1983年和1985年生效,只有著作权立法亟待补上。目前各个方面对著作权立法的重要性认识一致,普遍非常重视。代表科学家、作家、艺术家的社会团体非常重视,中共中央非常重视,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政协非常重视,国务院和有关部委非常重视,国家司法机关非常重视。这使我们感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诞生的日子已经不远了。

二

我们要把著作权保护的基本原则同中国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这是在我们的研究和实践中贯穿始终的一个基本要求。

中国著作权保护的发展非常迟缓。现代著作权保护制度从18世纪初在欧洲产生,到现在已经成为世界各国通行的制度。因此,在中国建立著作权保护制度,不能不认真研究世界各国著作权保护的立法及其实施,认真研究他们的理论和实践。我们看到,在著作权保护上世界各国情况不同、做法不同。比如,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罗马法系国家和盎格鲁·撒克逊法系国家,西方国家和苏联、东欧国家,都各有特点。我们要认真研究其中带共性的东西、带

规律性的东西，这是我们要吸收的；还要研究其中对中国适合的成功经验，这是我们要借鉴的。我们的这种学习使我们取得了与各国朋友在著作权保护上进行交流的共同语言。

当然，要在中国建立完善的著作权保护制度，还必须同中国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必须在中国的土地上扎根。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当代中国的基本的实际情况。这个基本的实际情况，对建立中国的著作权保护制度提出了重要的要求。

第一，实行著作权保护要为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这是我们实行著作权保护的根本目的，也是包括广大作者在内的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一切文化活动都必须遵循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正确方向。因此，著作权法要鼓励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要有利于公民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参加其他文化活动。

第二，保护著作权是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人民是我们国家的主人。著作权保护应当要充分考虑人民的主人翁地位。因此，在处理作者和所在单位的著作权关系时，要兼顾国家、单位和作者个人三者的利益，不能简单地偏向一面，更不能照搬外国处理雇佣作者和雇主的关系的原则。

第三，注意协调作者利益和社会利益，把两者结合起来。在社会主义中国，作者的利益和社会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因此，著作权保护一方面要重视保护作者的利益，另一方面又要重视社会对使用作品的要求，特别是在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不能不考虑发展和普及科学、文化的需要，从而对作者的利益有所限制。

第四,要着眼于保护本国文化的繁荣和吸收外国的优秀文化。中国有自己的长处和短处。我们的著作权保护要尽可能地保护我国的优秀科学作品、文学作品和艺术作品,促进民族文化的发展,努力使中国的民族文化在促进国际文化交流和推进世界文明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又要有利于我国引进外国的先进科学技术、管理经验和优秀的文化艺术作品,为我所用。

这只是若干主要的要求。它涉及我们研究和解决著作权保护问题的指导思想。它关系中国的著作权保护制度形成自己的特点。

三

我们争取制订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著作权法。这是建立完善的著作权保护制度不可缺少的法律依据。正如我们整个国家的目标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一样,我们的著作权法也必须具有中国特色。当然,它同时又应当是现代化的。

为了实现这个难度很大的要求,我们研究了哪些问题,形成了哪些想法?

1. 保护作者因创作作品而产生的正当权益,包括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作者是直接创作作品的人,是科学、文学、艺术的精神财富的创作者。要鼓励作者的创作积极性,就要明确作者的法律地位和正当权益。著作权属于作者。保护作者因创作作品而产生的正当权益,也就是保护作者对其创作的作品享有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精神权利,享有出版权、表演权、广播权等经济权利。

2. 著作权的主体不仅包括直接实现作品创作过程的自然人,还包括依法能够享有著作权的法人。现实存在法人享有著作权的情况。编辑作品、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归编辑人、制片人,也就是归法人。我国民法通则已经有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的规定。因此,著

作权的立法应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3. 鼓励优秀作品的传播。在承认和保护作者专有权利的同时,要求作者为社会承担一定的义务。为了鼓励广大公众参加文化活动,迅速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根据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现状和人民群众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需要,有必要对作者行使著作权作适当的限制,以便作品的广泛传播,这就是在尊重作者权利的前提下,实行“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和“强制许可”。当然,具体的要求还要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加以规定。

4. 著作权保护的对象是从事各种科学、文学和艺术创作的作者及其作品。哪些作者和哪些作品可以享受著作权保护,我们采取了大多数国家通行的作法:实行“国籍原则”、“地域原则”和“互惠原则”。可以享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根据我国的实际需要和可能,参考国际著作权公约和外国著作权法,采用了传统的分类方法。计算机软件是近年发展迅速的一种作品,目前国际上主要通过著作权法对它进行保护。我们采用了许多国家通行的办法,通过著作权法对计算机软件予以保护。不过由于它具有一些不同于其他作品的特点,势必还要对其保护的具体办法作出进一步的规定。

5. 作品自动产生著作权。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著作权,是公民民事权利的一部分,和其他大多数民事权利一样,不必以履行登记注册等手续为条件。从许多国家著作权保护的实践来看,对作品实行登记注册并非保护著作权的有效手段,即使在某些实行著作权登记的国家中,登记也不是获得著作权的先决条件。因此,大多数国家实行作品自动产生著作权的原则。更何况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著作权集中登记注册,事实上难以做到。

6. 在我国,相当一批作者是领取工资的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从事科学、文学和艺术的创作活动是他们的本职工作和工作任务。他们创作的作品属职务作品。除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作品著作权属于作者,但是作者所在单位有权在其正常业务活动范围内使用作品。我们既要保证作者作为著作权所有者的地位,又要满足作者所在单位开展正常业务活动使用作品的需要。由于某些科学作品往往涉及技术成果权的归属和行使,为了更有利于保护国家和单位的利益,当科学作品的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时,不能妨碍该作品涉及的技术成果权的归属和行使。

7. 著作权保护期,也就是著作权中经济权利的有效期。规定作者对他人使用自己的作品在一定期限内有权获得经济报酬,是对作者创作性劳动的合理补偿,符合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允许作者的继承人在作者去世之后的一定期限内继承并行使作者的经济权利,也符合我国的《继承法》。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加入国际著作权组织的 100 多个成员国中,著作权保护期为作者终身加死后 50 年或 50 年以上的国家约占 85%。看来,与大多数国家的作法相协调是适合的。

8. 著作权的继承和授权行使,仅指著作权中经济权利的继承和授权行使。著作权人的发表权、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项权利由作者终身享有,作者死后,只能由作者的继承人或国家保护其不受侵犯。作者的经济权利,可以与作者分离,应当允许继承和在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许可他人行使。为了保障作品首先为国内所利用,减少智力资源外流,同时根据国家的外贸管理原则,对我国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在境外的使用,实行集中管理。

9. 艺术表演者、书刊出版者、唱片制作者(包括录音带制作者)、广播电视组织,是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主要传播者。他们在传播作品时付出了创造性劳动,从而使被传播的作品以一种新的方式表现出来。他们的创造性劳动也应受到鼓励,他们对自己的劳动成果——表演、图书和期刊、唱片或广播电视节目,也应享有

正当权益,这种权益也应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当然表演者、书刊出版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电视组织在行使他们的权利时,不能侵犯被使用的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的著作权。

10. 界定侵权行为是必要的。从立法技术上讲,正面规定了权利,侵权行为一般无须特别指出。考虑到中国的实际情况,不是判例法的国家,公众对著作权了解甚少,因而有必要在法律中具体规定一些比较典型的构成侵权行为的界限,这有利于司法机关的审判工作,也有利于对公众的引导。

我们接触到的远远不限于这 10 项。这 10 项是主要的。还有些问题不及一一细说了,例如,行政管理的问题、著作权的集体管理以及代理的问题、对侵权行为进行处理的问题,等等。这些问题也都是必须解决的,必须在著作权法当中作出相应规定。这些规定也都必须适合中国的情况。

四

中国著作权法的实施,著作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将是一个逐步发展、逐步完善的过程,不可能一步完成。

我们之所以这样说,也是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的。中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科学、文化的发展水平也不高,而且地区之间很不平衡,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正在进行,人们的法律意识特别是著作权意识不强,缺少著作权法律常识,工作基础薄弱。所有这些,决定了在中国实施著作权法、建立著作权保护制度的进程。我们实事求是地估计这个进程,将有利于我们的工作。

逐步发展、逐步完善的过程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我们对著作权保护的水平不可能一下子提得很高。从总体上说,同世界各国相比,我们大体上目前只能做到中等水平。这是

因为要考虑有关方面的承受能力。以后随着条件的改善再逐步提高。在立法上,应当保护的权力,原则规定必须十分明确。但在实施上,有些要求只能由低到高,逐步调整。例如,广播电视组织使用作品支付著作权使用费的问题。根据中国广播电视组织的实际情况,如果现在要求它们按出版者的付酬标准向作者支付使用费,事实上做不到。因此需要变通处理,允许有一个逐步调整的过程。

2. 建设一支能够胜任工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和著作权集体管理的专业队伍,需要时间。除了专业队伍,还有兼做著作权工作的人员,就是在有关单位工作而又能处理著作权事务的人员。没有他们也是不行的。此外,还要向广大公众,特别是广大作者、使用者宣传普及著作权保护的知识,使更多的人理解和接受著作权保护制度,自觉地依法办事。这更不是短时期能够办到的。

3. 建立和健全著作权的有效管理。行政管理机关要制订有关的法规、规章,要宣传普及著作权知识,要培养著作权的业务人员,要调解处理一部分著作权纠纷。司法机关要有相应的建设,才能审理日益增多的有关著作权的案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充实和加强需要一个过程。著作权的集体管理机构和著作权代理机构的建立和健全,需要多方面的条件,更非一时能够完成。

4. 中国同外国的著作权关系的完全正常化也需要一个过程。中国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一贯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广泛开展经济和文化方面的交流。这是我们处理涉外著作权关系的准则。我们将依照我国同外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作品的著作权予以保护。这是肯定无疑的。但是,做到这一点需要条件。例如,需要协调国家之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利益关系,要找到双方能够接受的办法;又如,需要比较健全的著作权行政、司法以及集体管理机构,以便对外承担的义务在国内能够完

成。当然,还需要其他许多条件。因此,需要有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这个道理是不难理解的。

我们这样预见未来的进程,是为了保持科学的态度,力求在工作中做到既是积极的,又是稳妥的。

中国著作权保护问题目前处在引人注目的突出位置上。但是关于著作权保护问题的研究和实践,严格说来,还只是开端。我们有责任也有决心把它继续向前推进。我们深信,这项工作不仅对于中国的现代化有着重要意义,对于中国人民推动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也有着重要意义。

1990年2月28日

关于我国著作权立法的几点思考

黄曙海 贾明如 李 建

1989年12月14日,李鹏总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草案)》提请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12月20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开始对这项法律草案进行审议。这对我国和我国人民来说是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国家法律将对著作权进行保护,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将进一步得到完善。

保护著作权(也就是版权)的法律制度,属于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的一部分。从世界范围看,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度作为一种无形财产的保护制度,较之有形财产的保护制度,不仅出现得晚得多,而且其发育和完善程度也有较大差距。这主要是因其“无形”,而使人们对它的认识需要一定的过程,因而较晚才有可能形成调整它的法律规范所致。经过最近两个多世纪的发展,特别是二战后这几十年的长足进步,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制度终于堂而皇之地在全世界建立起来了。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人口众多、智力资源潜力极大、智力劳动成果极其丰富的国家,但是,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方面,明显滞后。直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我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健全及其法律化的问题才逐渐提到国家的议事日程上来。而在知识产权保护的两大部分(著作权和工业产权)中,虽然著作权保护问题动手较早,但因其涉及范围特广,难度较大,所以工业产权保护的两个法(商标法、专利法)颁布数年,著作权法却仍“躁动于母腹之

中”。在中央有关领导同志的关怀下,经过全国有关各界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特别是国家版权局的不懈努力,终于在过去的几年中使我国的《著作权法(草案)》日臻完善。1989年12月初,国务院常务会议对经国务院法制局审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草案)》进行了讨论,通过后,李鹏总理即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法律议案。国务院将《草案》提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草案》的审议,标明新中国的第一部《著作权法》的制定过程进入了重要的但又是最后的阶段,它的面世已经指日可待。

作为法律理论和法律实践的一个较新的领域,我国《著作权法(草案)》在起草、审查、审议过程中,的确遇到了理论的和实践的、思想认识方面的和法律规范拟制方面的许多问题。围绕国务院通过并已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的法律草案,我们想理一理对几个比较大的问题的认识。

一、我国的《著作权法》关键是要 保护智力劳动成果的创造者

我国《著作权法(草案)》开宗明义:本法之制定是为了“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和其他著作权人的权利”。这就是说,在与著作权有关的作品的创作、传播等几个环节中,凡有创造性智力劳动,产生出了表现智力劳动成果的形式即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公民或者法人,应当享有法律所承认、所保护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这些权利,法律上称之为“著作权”。

在这个基本层次上,应当划清有创造性智力劳动的主体,与没有创造性智力劳动的主体之间的区别。对一个作品来说,不仅毫不相干的主体,即便是有人情关系、朋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上下级关系、组织关系、职务关系、亲属关系甚至是血缘关系的,非依法律